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主要职能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简称“华二松江”）创建于2022年9月，是一所由松江区人民政府与华东师范大学签约合作创办的华东师大二附中松江分校，系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选址于九亭镇G60九科绿洲区域，项目用地面积为111亩，于2025年9月启用。目前学校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及本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质，扎实的基础理论，健康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素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本校是一所三年制的全日制高级中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对本校学区内高中学历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进行学历教育。
4. 根据松江区教育局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财政收支预算。
5. 学校借助华东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优质教育资源，秉承“追求卓越，培养创造未来的人”的育人理念，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管理模式，打造成质量一流、示范辐射效应显著的高品质、具有科创教育特色的市实验性示范性学校。
6. 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市、区级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负责本校普通高中教育招生工作，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内进行统一招生，为高等学校输送更多优秀的学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创新能力的高中毕业生。
7. 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机构设置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办公室、学生发展中心、总务处、教务处、科研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收入预算320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8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54.97万元，增长17.95%；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16.65万元。

支出预算320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8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54.97万元，增长17.95%，主要原因是：本校教师及学生人数增长，人员经费增加；2025年9月搬入新校舍，水电煤等公共事业费预算支出加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8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54.9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校教师及学生人数增长，人员经费增加；2025年9月搬入新校舍，水电煤等公共事业费预算支出加大。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204高中教育”科目1192.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1174.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及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
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42.8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4.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21.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51.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106.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888,43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	29,888,434.43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5,831,398.06	15,347,110.58	6,264,691.60	4,219,595.88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2,166,5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17,935.70	1,517,935.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2,054,934.43	支出总计	32,054,934.43	21,570,646.95	6,264,691.60	4,219,595.88
------	---------------	------	---------------	---------------	--------------	--------------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205.49万元，比上年增加534.61万元，增加20.01%，主要原因是本校教师及学生人数增长，人员经费增加；2025年9月搬入新校舍，水电煤等公共事业费预算支出加大。支出预算3205.49万元，比上年增加534.61万元，增加20.01%，主要原因同收入预算。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5,831,398.06	23,664,898.06			2,166,5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14,090,613.18	11,924,113.18			2,166,500.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4,090,613.18	11,924,113.18			2,166,5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40,784.88	11,740,784.8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40,784.88	11,740,78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8,697.12	2,428,69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348.56	1,214,34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7,935.70	1,517,935.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7,935.70	1,517,93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7,935.70	1,517,9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2,554.99	1,062,554.99			
合计				32,054,934.43	29,888,434.43			2,166,500.00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5,831,398.06	21,611,802.18	4,219,595.88
205	02		普通教育	14,090,613.18	10,411,802.18	3,678,811.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4,090,613.18	10,411,802.18	3,678,811.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40,784.88	11,200,000.00	540,784.8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40,784.88	11,200,000.00	540,78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8,697.12	2,428,69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348.56	1,214,34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7,935.70	1,517,935.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7,935.70	1,517,93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7,935.70	1,517,9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2,554.99	1,062,554.99	
合计				32,054,934.43	27,835,338.55	4,219,595.88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88,43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23,664,898.06	23,664,898.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17,935.70	1,517,935.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9,888,434.43	支出总计	29,888,434.43	29,888,434.43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3,664,898.06	21,611,802.18	2,053,095.88
205	02		普通教育	11,924,113.18	10,411,802.18	1,512,311.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1,924,113.18	10,411,802.18	1,512,311.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40,784.88	11,200,000.00	540,784.8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40,784.88	11,200,000.00	540,78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3,045.68	3,643,045.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8,697.12	2,428,69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348.56	1,214,34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7,935.70	1,517,935.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7,935.70	1,517,93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7,935.70	1,517,9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554.99	1,062,554.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2,554.99	1,062,554.99	
合计				29,888,434.43	27,835,338.55	2,053,095.88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54,686.95	21,554,686.95	
301	01	基本工资	3,681,277.00	3,681,277.00	
301	02	津贴补贴	298,080.00	298,08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1,200,000.00	11,200,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8,697.12	2,428,697.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4,348.56	1,214,348.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7,935.70	1,517,935.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793.58	151,793.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2,554.99	1,062,554.9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4,691.60		6,264,691.60
302	01	办公费	734,300.00		734,3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207,972.00		207,972.00
302	06	电费	1,779,316.00		1,779,316.00
302	07	邮电费	25,000.00		2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52,890.20		852,890.20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53,760.00		253,76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71,740.00		71,7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3,587.14		303,587.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0.00		1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126.26		1,951,126.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0.00	15,96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0.00	15,9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835,338.55	21,570,646.95	6,264,691.6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0		1.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6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08.88万元。

（绩效管理目标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151）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学生奖助工作，对本区符合奖助条件的学生，发放竞赛奖、学业优秀奖、励志奖学金、科创奖等奖金，提高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教育公平。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学生奖助，包含竞赛奖、学业优秀奖、励志奖学金、科创奖等奖金发放。根据奖励名单，对符合奖助条件的所有学生发放奖励，预计发放竞赛奖14人、科创奖16人、学业优秀奖50人、励志奖学金20人，提高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相关规定，发放学生奖助。

（二）工作职能

基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职能，保障适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发放学生奖助，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在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文件设立学生奖助学金。主要设置竞赛奖、科创奖、学业优秀奖、励志奖学金等项目。按奖金发放方案发放奖金，提高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相关奖励随教学工作计划有序支出。预计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80%；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90000元。明细包括竞赛奖14000元；科创奖16000元；学业优秀奖50000元；励志奖学金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特困学生资助政策，对本区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其学费、课本及作业本费，发放助学金等，提升教育公平性，保障适龄学生顺利就学。根据政策审批结果，对符合帮困助学条件的4名（预计）学生免除学费（2学期）、课本及作业本费（2学期），发放助学金，减免住宿费（2学期），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保障适龄学生充分就学，提升教育公平程度，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相关规定，对各类符合资助条件的适龄学生提供资助，免除学费、课本及作业本费，发放助学金等。

（二）工作职能

基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职能，保障适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困难家庭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学期初，由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后提交至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受助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在校发生相关费用支出时，学校不向其收费，而是直接使用本项目预算。相关费用随教学工作计划有序支出。预计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80%；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6808元。明细包括减免助学对象学费2000元/人，数量4人；减免课本及作业本费602元/人，数量4人；助学金1000元/人，数量4人；减免住宿费600元/人，数量4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学校工作计划为指导，坚持后勤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思想。以为教学教学服务，为教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为宗旨，强化后勤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后勤工作保障有力，服务到位。为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为创造一个和谐校园而努力。全年聘请10名非编人员，按计划100%完成后勤保障、教育辅助等工作，全年非编人员工作质量考核达标。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劳动法》、《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薪酬核发标准》。

（二）工作职能

为了教育教学正常规范运行，我校采用非编人员教辅人员共10人，包含财务、教务、校医、实验员等教育教学后勤保障。

（三）立项背景

为保障机构日常运行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聘请非编人员，充实后勤保障和教职工队伍。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每月定期发放人员薪酬福利，按计划组织人员体检并支付相关费用。

预期本项目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末不低于25%；第二季度末不低于50%；第三季度末不低于75%；11月底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495503元。明细包括人工成本143850.30元/人，餐费4800元/人，体检费900元/人，数量10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效模式的探索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依托“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支持系统（IESS）2.0”，将从科创课程设置、科创教育场所拓展、科创活动丰富、协作性探究开展、真实性科学探究活动、知识建构工具、学习结果评价系统化等多方面进行探究，构建“科学探究培养框架”，探索科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效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突破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瓶颈。主要实施内容为：探究如何高效地把孩子培养成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发展方向明晰、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拔尖创新人才。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了全面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的新阶段，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不断被提出。2012年教育部印发《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围绕“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作了专项论述；2013年教育部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启动了“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英才计划”）；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其中在建设任务中强调要培养拔尖创新人才；2018年教育部等六部门继续推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提出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指导方案；2020年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自2020年起，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

（二）工作职能

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行业发展规划或计划，科技教研组工作职责等。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300000元。明细包括智慧教学资源及平台服务40000元；技术支持与网络安全服务50000元；人员经费（专家费/咨询劳务费等）、业务费及设备费2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促进各学校优质均衡发展聘请专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工作指导，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集团内各乡镇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稳步提升，教育质量校际差距呈现缩小趋势，每个教育集团内部呈现出成员校齐头并进、各具特色的发展势头。按计划聘请专家预计25人次，开展讲座，咨询、评审等，印刷培训资料，为培训教师提供学习用品，有效保障培训工作的实施，参与培训教师达600人，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完善学校集团化办学机制，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5〕80号）；
-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7号）；
- 3.《松江区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二）工作职能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各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三）立项背景

按照市教委及区教育局相关要求，结合学校目前现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学习实践和探索。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开展集团内师资培训，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协同教研培训机制。推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探索教师走教、学生走校、信息化同步教学等多种课程教学互动模式。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72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劳务费6000元；印刷费6000元；技术服务费等6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骨干共同体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级教师共同体是松江区教育局为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而实施的骨干教师培养项目。本项目响应区里号召，立足本校以组建专业发展共同体为核心，促进区域教师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通过实施开展课程，丰富教师学科知识，提升教师学科能力，培养学科优秀人才。聘请专家进行指导及授课，预计20名教师参加培训15次；购买课程学习资源及使用权限，使外界优秀资源得以应用；使教师比赛成绩较上年有提升，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级共同体发展建设，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举办讲座和授课。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响应国家《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和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落实松江区“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中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任务目标。

（二）工作职能

构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生态圈，通过三年周期实现90%成员教学能力提升1-2个层级，形成可推广的“校本研修+跨校协作”培养模式。最终打造具有松江特色的教师成长品牌，辐射带动区域内基础教育质量整体跃升。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将分三阶段推进项目：前期聚焦需求调研与目标分解，中期通过每月主题研修和校际轮岗实现经验共享，后期以教学案例集和辐射课展示成果。同步建立线上资源库和双月简报机制，动态优化实施路径。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30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劳务费、资料费等3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个性化化学程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形成学科个性化学程9项。各学程兼具学科基础性和提升性内容，激发学生创新能力和思维品质达到90%。期中时，80%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评价等级A，期末达到100%。90%学生实现有个性发展。学生自我满意度、教师评价满意度达到90%。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按照党和国家总体要求，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五育并举”育人导向，牢牢抓住新高考改革、新课程实施的契机，全面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着力探索以人为本、聚焦内涵、特色多样、系统推进的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因此，校本化、全面落实素养的个性化学程项目势在必行。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采购方向，教务处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跟进对接各项工作，保障各个环节通畅顺利，并将所做工作按要求公示，以求公平公正。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590000元。明细包括个性化学习手册服务100000元；人员费（专家费、差旅费等）300000元；业务费（印刷费、展示费等）90000元；耗材（墨盒、版纸、双胶纸等）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晨晖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引导学生将个人志向和国家需要相联系，培养未来各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聘请专家指导，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导师全程参与，主题实践活动等，提升学员的整体专业水平，发挥晨晖学院学员辐射引领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上海市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松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工作职能

根据学校工作职能，晨晖学院是华二松江践行育人理念的重要举措。导师全过程参与，陪伴学生学习、调研与科研。理论课程依托绿洲讲坛等讲座，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实践课程提供多种实践交流平台，带领学生社会实践考察，走近革命圣地，走进科研院所，了解社会民生。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敢于担当的创新人才。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专家指导费，用于专家讲课、论证咨询与指导。经费主要用于专家指导费、专家讲课费、论证咨询费、学生培训费等；主题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实践活动产生的费用。经费主要用于导师陪同费用、车费、住宿费、资料文印、调查研究、课程学习及开发、优秀学生奖励、文创周边及相关培训活动产生的费用。根据自己团队发展需求，合理使用上述经费，不得用于与晨晖学院学员发展无关的支出。遵守学校专项经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经费使用提前申请和事后及时报销。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9500元。明细包括主题活动费用9000元，专家劳务费4000元，外出考察学习6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中英语学科听说课程建设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旨在应对高考英语听说考试合并机考的新模式。通过“听说课程建设”，英语教研组力求构建全方位英语听说教学体系，提升学生英语听说能力，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把握教育发展的宏观方向，确保项目契合国家战略。落实市级教育改革细则，遵循《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精准落实地方教育改革要求。结合区级教育改革方案，参照《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松江区高中教学联盟建设实施意见》，结合区域及学校教育特色，推动项目落地。本项目以高考改革指引，以《上海英语高考改革》为蓝本，直面高考英语听说考试变革，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目标。

（二）工作职能

“听说课程建设”项目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契合区域教育重点：响应区委、区政府教育质量提升号召，将高考改革应对融入区域教育发展大局。落实上级部门要求：按照上级教育部门指示，革新英语教学方法，强化学生综合语言运用能力，提升教学质量。顺应教育行业趋势：紧跟教育行业个性化学习与信息技术融合潮流，探索英语学科创新教学路径。履行学校教育职责：作为教育实施主体，有责任完善英语教学体系，解决现存问题，为在校450名学生打造优质学习环境。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启动阶段：完成项目调研和规划，确定智能化学习环境建设方案和教学资源引入清单。

项目实施阶段：定期组织英语听说模考，每月至少一次，模拟高考考试流程。

项目评估阶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收集学生、教师和家长的反馈意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200000元。明细包括英语听说模拟测试软件V4.0及配套设备80000元；语音教室建设40000元；听说平台平台三年使用及维护8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创赋能双语融合外教进校园2.0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语言筑基、科创赋能”为核心理念，通过引进外教资源，构建“英语能力+科学素养”融合培育体系。本项目以外教授课、科学辩论、科技主题实践为抓手，对接市级科普竞赛（如SSDC科学辩论赛），创设科技文献研读、模拟辩论等真实学习场景。同步推进跨学科教研，依托外教与本土教师协作开发STEM双语课程及科创英语资源库。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本项目立项深度契合“国家战略—市级部署—区域实践—高考变革”四级政策体系：1.国家级战略引领：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推进科普科创协同发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深化跨学科融合为导向，构建科技英语与科学思辨双能力培养框架；2.市级平台支撑：依托《上海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十四五”规划》“科技+语言”学科交叉要求，搭建科普英语竞赛与SSDC科学辩论实践平台，同步对接《上海市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对科创实践成果的认证需求；3.区级特色落地：响应《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建设“科创教育高地”目标，聚焦科技英语表达与探究能力培养，落实外教资源共享机制，开发区域特色课程；4.高考改革适配：针对上海英语高考科学主题口语考核升级、学业水平考试跨学科实践要求，通过外教辅助的学术英语场景化训练及科技探究课堂设计，实现政策要求与教学实践的精准对接。

（二）工作职能

服务区域科创战略：对接松江“科创走廊”规划，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科创人才。推进跨学科融合：开发校级科学辩论、科技英语演讲课程，促进STEM教育与英语教学深度结合。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启动阶段（2026年1月前）：资源建设与部署（智能化学习环境搭建、科创资源引入、外教协同备课）；

实施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核心能力培育；

评估阶段（2026年6月，2026年12月）：多维成效检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55000元。明细包括外教服务费71000元；校本资源开发10000元；图书资源50000元；赛事运营费20000元；设备购置费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智慧教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教学平板、电容手写笔、充电柜等设备及运行软件、服务及资源平台，保障智慧教学工作的实施，满足教师教学需求。主要实施内容为教学平板、触控笔等设备及相关服务平台采购。通过购买教学平板100台、触控笔100支、充电柜4台，学习终端软件100套，学习平台1，确保设备质量合格，100%投入使用，有效满足智慧教学工作的开展，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教育信息化行动2.0行动计划》《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共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协议》《松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现实需求

根据教学需求，采购教学平板。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采购教学平板和平台服务用于智慧教学，资源推送，作业布置，并与本部实现资源共享。完善信息化应用与管理制度，设置专人管理；以校后勤中心牵头，落实相关设备采购与配置，以教务为考核部门，督促相关应用。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443000元。明细包括教学平板280000元，充电柜21000元，皮套10000元，触控笔22000元，学习终端软件10000元，学习平台服务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校园文化布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以校园文化墙、展板展架等方式，展现“卓然独立，越而胜己”的二附中校训，让师生能够在环境中得到二附中精神的激励。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为展现我校“卓然独立，越而胜己”的校园文化，计划在校内布置校园文化墙、展板展架等。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宣传物料数量准确无误，验收合格率100%，12月底前完成安装与调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200000元。明细包括文化墙180000元，展板展架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校图书馆藏书量不得低于《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量》的规定标准，完善增新剔旧制度；利用书刊、资料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文化科学知识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学生进行课外阅读，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通过购置2000册图书，确保图书质量合格，校图书馆藏书量不得低于《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量》的规定标准，新购图书满足学生阅读学习需求和教师教学需求，师生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由此看来国家越来越重视中小学图书馆的建设与应用，使其成为育人阵地和重要课堂。同时提出中小学图书馆作为服务教育教学、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办学条件，是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是广大学生、教师获取信息资源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课程改革的重要阵地，对于保障教学、服务教学、改善教学，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立项背景

为达到《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量》图书藏书量要求，学校按相关流程采购图书。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罗列具体采购的书目类型要求，并公开招标。采购2000册书籍。落实后期工作细节，公开展示工作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00000元。明细包括50元/册，数量2000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班主任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的实施，培养一支高素质班主任教师队伍，打造松江区教育高端人才，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松江教育“登高原、建高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确保松江区班主任队伍专业发展共同体的运行，提升班主任的整体水平，发挥班主任教师的辐射引领作用。主要实施内容为确保松江区骨干教师队伍专业发展共同体的运行（本轮共同体到2026年12月结束），聘请专家指导，进行考察交流，购买教研书籍，提升班主任的整体水平，发挥班主任的辐射引领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松江区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松江区“强师兴教”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松江区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松江区骨干教师共同体培养方案（2021-2023学年）》。

（二）工作职能

根据学校工作职能，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深化骨干梯队培养、提高教师培训实效、开发教育人才资源，全面提高教育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能力卓越、结构优化、充满活力、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班主任队伍。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各骨干共同体根据自己团队发展需求，合理使用上述经费，不得用于与班主任学科专业发展共同体无关的支出。遵守学校专项经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经费使用提前申请和事后及时报销。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26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劳务费8000元，外出考察交流13000元，书籍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德育实训基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聚焦于我国中学生创新素养薄弱这一特殊的教育现象，基地主持人将带领学员们深入剖析中国教育现状，探讨创新人才应该具备的核心素养，并结合中国基础教育的实际情况，聚焦中学生创新人格和创新能力培养目标、途径、策略和方法的实训和研究，在课堂教学和课题研究两个方面提取普适性，操作方法，从而进一步对创新教育理论进行提炼和总结，探索创新教育规律。主要实施内容为探索创新型教师的培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德育实训基地曾承担了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德育实训基地第4期和第5期的培养任务，致力于探索创新型教师的培养，让更多的青年教师加入到创新教育中。

实训基地带领第4期学员整理研究成果出版专著《点亮课堂：聚焦课堂模拟研究》，带领第5期学员整理研究成果专著《模拟研究：创新课堂教学设计》，在培养的基地学员中目前有的已经成为学科骨干、学科名师、专家型校领导，引领更多的教师探索和实践着创新教育，对全市科技创新教育起到了辐射引领作用、助力上海创新教育发展。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基地培训的课程与学员育德能力培养德育实训基地的培训基础在于课程，围绕德育工作的特点，基地把课程的落脚点放在了课堂教学的实施能力以及课题研究的指导能力两个方向，并在这两个方向上邀请多位资深专家为学员带来丰富的课程。培养形式：专家讲座；导师引领；论坛交流；读书心得；实地考察；论文写作等。根据实训基地培训及课程安排分次执行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80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劳务费32000元，场地租借费8000元，物料及资料费4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校本实践课程设计与开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的实施，形成可推广的跨学科拓展课程教学模式，为区域教育质量提升提供示范和借鉴。全面提升学生的学科素养，优化教学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助推区域教育质量提升，为学生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国家教育改革纲领：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要求通过跨学科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级教育改革方案：参照《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松江区高中教学联盟建设实施意见》，结合区域教育特色，推动项目落地。

（二）工作职能

契合区域教育重点：响应区委、区政府教育质量提升号召，以特色拓展课程开发融入区域教育发展大局。

落实上级部门要求：按照上级教育部门指示，革新学科新质教学方法，积极开展项目学习、信息化教学、翻转课堂等形式。

顺应教育行业趋势：探索跨学科课程开发及实施的有效路径，贡献自身的教研成果、教研力量。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启动阶段（2026年1月前）：完成项目调研和规划，收集资料，阅读文献，明晰课程开发中的核心概念及理论依据调研学生对跨学科的了解程度及兴趣意向，做好学情分析。

实施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制定课程开发大纲，收集课程开发所需的教学资源。形成拓展课程初稿，投入教学实践。结合教学情况，进行拓展课程设计的修改，并最终完成最终设计。

评估阶段（2026年6月和2026年12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收集学生、教师和家长的反馈意见，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为后续项目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65000元。明细包括设备购置费60000元，教学资源开发80000元，学生社会实践2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研究型教师培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研究型教师培养项目，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主要实施内容为研究型教师人才培养，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举办讲座和授课。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and 科研能力，使教师的教学满意度和科研成果产出较上年有显著提升。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素质。

（二）立项背景

为了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研究型教师，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特设立研究型教师培养项目。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聘请教育领域内的知名专家进行讲座和培训，提升教师的教学理念和方法。组织教师参与教育科研活动，鼓励教师申报和开展教学科研项目。建立研究型教师学习共同体，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培训。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06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劳务费7000元，教科研费用90000元，业务费9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